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訂立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

根據本集團將在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綜合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綜合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及中信銀行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董事會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授出批准。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銀行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銀行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銀行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銀行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銀行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銀行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根據有關存款的最終業務協議條款，中信銀行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綜合信貸服務

中信銀行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相關要求以及中信銀行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銀行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銀行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銀行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銀行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中信銀行將致力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倘中信銀行無法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服務接受方可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銀行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在中信銀行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銀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銀監會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收費標準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II)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訂立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及中信財務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董事會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授出批准。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財務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財務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分別與中信財務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照自由存取的原則在中信財務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財務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財務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中信財務應在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資金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綜合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可利用中信財務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等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財務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財務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財務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

中信財務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數據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財務應按照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為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在中信財務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用須符合銀監會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等收費標準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由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匯總如下：

| | 由生效日期 (即2021年 10月22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由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0月21日 |
|--|---|--------------------------|--------------------------|------------------------------------|
|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 中信財務存放及維持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 相當於 1.05億港元 (附註1) | 相當於 1.05億港元 (附註1) | 相當於 1.05億港元 (附註1) | 相當於 1.05億港元 (附註1) |

附註1：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於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計入以下各項：

- (1) 經計入(i)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境內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存款結餘的實際金額；(ii)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
- (2) 本集團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
- (3) 經計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本集團的財資管理策略；及
- (4) 與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相比，在評估與中信銀行及／或中信財務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後，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的多元化。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信貸服務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信貸服務涉及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綜合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綜合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相關綜合信貸服務訂立年度上限。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中信銀行及／或中信財務將根據各別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可能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 中信財務存放及維持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 12,668,205.73 港元 (附註2) | 10,508,075.65 港元 (附註2) | 5,610,512.50 港元 (附註2) |

附註2：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人民幣：港元和美元：港元)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576.21港元、2,068.05港元、及727.97港元。

綜合信貸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銀行或中信財務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與中信銀行或中信財務進行任何貿易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等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有關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作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1) 為確保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存放現金存款或向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從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類似性質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本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金融機構聲譽及合作的歷史等因素。倘本公司獲悉中信銀行或中信財務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本集團將不會於中信銀行或中信財務存放存款，或其將與中信銀行或中信財務協商重新釐定利率。
- (2) 為確保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須每日監察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或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訂立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夠令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從而使其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金。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被視為一間在中國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2) 中信財務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 (3)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就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
- (7) 與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進行者；及
- (8) 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多元化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索振剛先生亦為CA的非執行董事，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將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

根據本集團將在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根據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綜合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綜合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營運，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原油分類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進出口商品分類為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其亦涉及進口澳洲其他大宗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分行，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是一間於中國經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A」 | 指 |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 |
|-----------------|---|--|
|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與中信銀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中信財務」 | 指 |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與中信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即董事會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當日 |
| 「Fortune Class」 | 指 |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本集團」或 「服務接受方」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獨立股東」 | 指 | Keentech、CA 及 Fortune Class 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Keentech」 | 指 |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